

长宁区设摊经营管理办法

（草案）

为践行人民城市理念，进一步加强设摊经营活动管理，规范市民集市、创意集市、分时步行街、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行为，营造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和充满活力的营商环境，满足市民对高品质美好生活的需求，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设摊经营活动的指导意见（试行）》等要求，结合长宁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积极践行人民城市和全过程人民民主两大重要理念，坚持科学划定、合理布局，宽严相济、分类管理，安全有序、文明和谐，开放包容、体现品质，政府引导、属地管理，强化新时期设摊经营管理，服务城区高质量发展、努力创造高品质生活、扎实推进高效能治理，为长宁区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化精品城区贡献力量。

二、 总体目标

科学划定设摊区域，稳步推进设摊特色点建设，持续规范疏导点、管控点管理，坚决取缔无序设摊和擅自跨门经营，不断提升城市管理能级，实现商业布局更加合理，设摊经营更加规范，

市容环境更加优化，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三、 严禁无序设摊和擅自跨门经营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以及堆放物品，影响市容环境卫生。本市道路两侧和广场周围建（构）筑物内的经营者不得擅自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条例》第二十一条）。

四、 科学划定设摊区域

综合考虑市容环境卫生、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消费需求等因素，可以利用商圈、园区、景区、广场、符合退界条件的沿街路段等公共空间，合理划定区域开展设摊经营活动。制定具体方案，明确允许设摊经营、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等经营活动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及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主体及管理要求等，并向社会公布。

五、 优化疏导点、管控点设置

街道（镇）结合本辖区标准化菜市场、早餐门店、修理缝补等社区服务网点实际情况，在网点供应不足的区域可以设置疏导点、管控点，保障周边居民日常消费需求。疏导点是以服务基本民生为主，入场入室规范经营的点位。管控点是以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为主，利用闲置空间经营的点位，管控点应面向消费需求，畅通本地农副产品销售渠道。疏导点、管控点的设置、管理、经营活动等应在属地街镇的全程指导下开展。

六、 推进特色点建设

特色点是以新型业态、特色消费、互动体验为主，符合城市高品质要求，品牌化、主题化、特色化的集市、夜市、外摆位、限时步行街等。优先在区域内地标性夜生活集聚区、水岸夜生活体验区和园区、商圈等自有区域内选点。

七、 压实责任主体责任

特色点、疏导点、管控点应落实责任主体，公平公正组织设摊经营活动，落实市容环境、消防安全、公共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责任。责任主体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指导和监督，确保配套设施安全、整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集市、步行街等搭建临时性设施的，应可拆卸、可移动、定期更新。外摆区域应为建筑红线范围内的自有或共用区域，桌椅、遮阳伞等设施应保持干净、安全。

八、 加强监管强化服务指导

区部门、街道（镇）按照各自职责依法依规对设摊经营管理工作开展监管指导，强化联合执法和管执联动。

区市政市容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设摊经营管理工作。对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组织审议，对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召集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开展分类指导，对全区面上设摊经营管理工作的总体情况开展分析评价，组织协调各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

区商务委：统筹全区商业布局，推进商业网点合理分布。负责对全区重要商务商业、促消费营销活动进行工作指导。统筹协

调“早餐工程”相关工作。

区建管委：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对方案中占用市政道路和影响交通的情况予以指导和评估。

区绿化市容局：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对方案中场地保洁、垃圾分类、临时性户外广告设施、景观照明设施规范设置等予以指导和评估。

区城运中心：利用区城运平台将设摊管理纳入一网通办+一网统管，指导街镇城运中心做好设摊区域的日常巡查工作，对于未经联审备案的设摊经营活动，及时反馈属地街镇及相关主管部门，并督促协调相关问题的解决。

区城管执法局：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对未在设摊区域开展的乱设摊经营活动或未按照联审方案开展设摊经营活动、跨门经营，擅自设置户外设施，乱散发、乱张贴、乱刻画、乱悬挂等违法行为，按照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定开展综合执法。做好设摊区域周边的市容巡查和执法管理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对展示、销售食品、药品、保健品等产品进行监督管理。对于出售违法商品、劣质商品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区公安分局：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按规定进行审核，监督落实安全保障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对设摊经营中产生噪音污染、异味污染、扬尘污染等各类扰民的环保类问题进行监管，采取相应控制措施。

区应急局：联审各街镇提出的设摊区域划定或调整，对特色点设摊经营方案联合开展分类业务指导。建立区级设摊经营管理工作应急及防火预案，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监督检查。

街道（镇）：结合本辖区实际及综合各相关方意见建议后，提出设摊区域划定、调整方案，制定或指导疏导点、管控点、特色点具体实施方案并规范管理组织实施，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分类管理，统筹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公安交警城管等部门协同指导、加强监管、综合执法，建立诉求快速响应机制和纠纷投诉快速处置机制，对设摊经营产生的各类扰民问题，及时开展现场处置，积极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九、 建立健全公众参与共治自治机制

创新设摊经营管理全过程公众参与渠道，积极构建市民群众、责任主体、管理部门等共治共商机制。倡导经营主体、责任主体自律自治、共建共享，推动形成设摊区域自我管理、自我促进、

自我发展的良好格局。各街镇要注重发挥社会自律组织、群众团队及商业联盟的优势和力量，培育、探索创建摊经营团体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长宁区一定公共区域内开展的设摊经营或超出门窗和外墙经营（外摆位）等新型设摊行为的管理。在公园绿地、交通场站、社区内部等露天公共场所开展设摊经营活动或公益性活动的，有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按相关行业要求执行，无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自 2023 年 月 日起试行。